

國立清華大學「旭日獎學金」施行要點

104年9月16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通過
104年10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2次會議備查
104年11月5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
105年9月20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
105年10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7次會議備查
106年10月17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
106年12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5次會議備查
108年4月18日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修訂
108年5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2次會議備查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為協助及鼓勵經濟弱勢學生就學，成立「旭日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
二、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負責。委員會由學務長、「旭日計畫」招生委員會召集人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財務規劃室代表，及校長遴聘之「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」組成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三、獎學金來源及發放對象

(一)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為指定用途捐款與學校編列之預算。

(二) 發放對象包括經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、經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推薦之學生、其他管道入學且經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審查通過之學生。

(三) 經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推薦之學生，原則上每名學生每學年度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；其他管道入學學生，依審核結果發給。

(四) 依據捐款金額與預算額度，委員會得酌情調整本獎學金發給資格、期別、名額及金額。捐款者有規定發放金額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五) 本獎學金按月（每年九月至翌年六月）核發，學期中途離校之學生（含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），離校後不具受獎資格。

(六) 105學年度(含)以前經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「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」推薦錄取之學生，每名在學學生每學年度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，共四年。

四、申請資格

(一) 本獎學金採學年度申請制。凡本校大學部新生報到起修業四學年內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境內設籍之學生，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
1. 以「旭日計畫」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推薦之學生。

2. 符合當年度政府核發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(須檢附政府核發之有效經濟弱勢證明文件)。
 3. 其他經濟特殊弱勢學生。
- (二) 申請人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及格標準，操行甲等或 A 級。新生及 104 學年度 (含) 以前經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或經「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」推薦錄取之學生不受成績限制。

五、申請時間及繳交文件

(一) 新生：

1. 以「旭日計畫」入學管道入學之新生或「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」推薦之新生，由「旭日計畫招生委員會」將名單送生活輔導組，不必提出申請。
2. 其他管道入學之新生，取得入學資格後，八月二十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及審核。

(二) 舊生或續申請之學生：依本校生活輔導組公告提出申請下一學年度之獎學金，申請期限：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及審核。

(三) 需檢附下列文件送至生活輔導組：

1. 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自傳乙篇 (約 500 字)。
3. 歷年成績單 (新生免附)。
4. 當年度經濟弱勢證明文件。
5. 全戶所得及財產證明 (須檢附三個月內，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等相關證明；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，含自己)。
6. 老師推薦函 (新生免附)。
7. 學習報告 (新生免附)。
8. 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親筆感謝函 (新生免附)。
9. 詳閱旭日獎學金施行要點及簽名。

(四) 本獎學金是集眾多捐款人的善心，資助同學完成學業，期望受惠同學擔任傳愛種子，協助本獎學金永續經營，第一次申請或第一次領取本獎學金時，須撰寫「還願承諾書」，自我承諾畢業後有能力時回饋本獎學金，傳遞「感恩與回饋」精神，嘉惠更多學弟妹。

(五) 每學年上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繳交「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親筆感謝函」至生活輔導組轉交捐款人，未於期限內繳交者，取消獎學金領取資格 (下學期 2 至 6 月)。

(六) 畢業生離校前，繳交「學習報告，歷年成績單，致捐款人約 500 字之親筆感謝函」至生活輔導組轉交捐款人。

- 六、本獎學金受獎同學，其成績優異達本校出國交換標準且出國交換者，得酌情補助其學習等相關費用，本項補助由交換同學至少須於出國前一個月，主動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補助額度新台幣壹拾萬元（含）以下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召集人核定，超過新台幣壹拾萬元則由「旭日獎學金委員會」核定。經費來源為指定可用於此用途之捐款或學校核給之補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扶助弱勢學生就學及輔導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。